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 數目^(附註1)

A類股份

供A類普通股持有人 就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地址為 | 岛 | | | |
|------|---------|--|-----------------|---|
| | | 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A類普通股 (「A類股份」) 之 | 登記持有人, | 茲委任大會主 |
| 席(附註 | | | | |
| 地址為 | | 然之必丢从事,按正文的过去式! / 五然五件事式! / 五然山东大八月 ## | T#\ 2025 /F 1 F | 10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等之受委代表,按下文所述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言 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了分限座省位呈后入近中99號中環中心39僕3900-3912至奉行之放來行劢入置 5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 11 (以宋行列) | 【音」八及共任 |
| 门顺 | ∄ / / ਘ | 2次百工行事及以示。 | | |
| 請於 | 商當方 | 框內填上(「 √ 」),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向 ^(附註4) 。 | | |
| | | | | T |
| | | 普通決議案 | 對成 | 反對 |
| 1. | 考慮 | 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 |
| | 併購 | 交易,動議: | | |
| | | 世界 | | |
| | (i) | 謹此批准、確認、追認及在各方面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表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前及之後就籌備使本 | | |
| | | 普通決議案生效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 | |
| | | 18B.69條刊發之任何公告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及 | | |
| | | 105.00 PRIVACE IN A BOUND OF THE STATE OF TH | | |
| | (ii) | 謹此授權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其 | | |
| | | 他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 | | |
| | | 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 | | |
| | | 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或為實施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 | | |
| | | 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則第18B.69條規定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 | |
| □ #n | | 簽名 ^(附註5) : | | |
| 日期 | • | 「「「「「」」」」「「」」「「」」「「」」「「」」「「」」「「」」「「」」「 | |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2)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 2.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 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 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 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 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